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簡章

「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簡章

一、緣起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採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經由前端與後端系統構聯運作，進行高速公路通行費電子收費作業，是目前國內最全面的一項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除應用於高速公路的電子收費，由 eTag 所架構出來的車輛辨識及所蒐集的資料，若能妥適的應用，將有助於於其他交通管理的工作之進行。透過創意比賽的手段，結合各界的共同參與，激盪出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創意發想與應用技術，將是獲得可行方案最佳的方法。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三、競賽主題範圍

（一）須使用(但不限)由高速公路局提供之高速公路 ETC 資料庫之資料，舉凡對社會大眾公開之資料(現有的 OPEN DATA，須註明資料來源)，皆可使用於參賽案內。

（二）須應用於交通管理相關創意之項目。

四、參賽辦法

（一）報名日期：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止。

（二）參賽對象：

1. 社會組：社會人士，每人限報名一隊(學生亦可報名社會組，惟不論報名社會組或學生組，僅限報名一隊)，每隊組隊人數至多 5 員。
2. 學生組：中華民國各級在校學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104 學年仍在校者，可跨校系所組隊，每人限報名一隊，每隊組隊人數至多 5 員；另每隊可納編指導老師以二名為限。

（三）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逕上 http://cit-etc.net1.tw/registration.html 報名。
2. 報名程序：

(1)至活動報名專區申請參賽帳號。

(2)至信箱點選認證信的連結開通帳號。

(3)登入參賽帳號並填妥下列資料：

A.團隊資料：作品名稱、指導老師、隊長、隊員等基本資料。

B.創作動機與過程。

C.研究目標。

D.作品簡介。

E.建議事項。

(4)上傳資料:創意作品計畫書(內容可包含創新應用之對象,價格,成本，推廣方式等)與相關附件(限 6 個 PDF 檔，每個檔案限 20MB 以內)。

(5)學生身分證明(活動網站提供格式下載)，併同上傳資料上傳審查。

(6)主辦單位在檢核團隊與作品資料的完整性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隊伍「報名成功」。

3.參賽者應將作品上傳至活動網站專區,並郵寄書面作品一式一份及電子檔案(燒錄光碟)寄至「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2 號 10 樓之 3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專案小組」以利進行作品審查。

五、評審方式

(一)邀集具備交通專業、巨量資料分析專業、行銷經營專業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執行競賽評審工作。

(二)採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與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大會辦理評審：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辦理;並將書審結果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 12 時前公布於高速公路局網站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網站競賽網頁,並對進入第二階段決賽隊伍另以電子郵件與掛號郵寄書面通知參賽。

2.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大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假淡江大學台北校區實施【視參賽規模調整】。

六、獎勵

(一)獎項與獎額：社會組及學生組各組取冠軍 1 隊、亞軍 1 隊、季軍 1 隊與佳作 3 隊。冠軍獎金新台幣(以下幣制同)20 萬元、獎狀每人乙只；亞軍獎金 12 萬元、獎狀每人乙只；季軍獎金 5 萬元、獎狀每人乙只；佳作每隊獎金

1 萬元、獎狀每人乙只。學生組優勝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只。

(二)決賽當日下午舉辦頒獎典禮表揚，得獎作品另於高速公路局網站與競賽活動網頁介紹與報導。

七、參賽作品成果展覽

於決賽當日以至多 3 塊展板並依需要以實機輔助公開展示；另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4 年年會會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展出。

八、其他規定

(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無抄襲仿冒之情事、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於其他公開競賽獲獎之作品或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或未曾接受任一單位補助（如國科會、交通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但不含所屬學校、系、所本身之經費），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規範事項者，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所有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其相關法律責任亦由該參賽團隊承擔；惟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供主辦單位推廣競賽成果。另對於得獎作品，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高速公路局具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一項八類之競技、賽及機會獎金或給與，獎金列為「競技賽及機會中獎」，依法須扣 10%稅金；若為外籍人士獲獎，須依規定繳交所得獎金之稅金。

(五)評審委員會為確保競賽作品水準，獎項必要時得以「名次從缺」方式敘獎。

(六)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主辦單位不退回參賽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參賽者必須保留參賽作品原始檔以供評審查核、簡報展覽之用。

(八)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產生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參賽隊伍於參賽期間應善盡資安作為，

若參賽隊伍資料夾帶病毒、惡意軟體（程式）及不當資料存取等違反資安行為，肇致其他參賽者、主承辦單位資料發生遺失、竄改、偽冒、無法辨識、毀損或相關未公開公務資料外洩等情形，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競賽活動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主，惟不再個別通知。

九、本活動專屬網頁：http://cit-etc.net1.tw/

十、本活動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聯絡人：蕭佳立先生 0937-966655。

承辦單位聯絡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2 號 10 樓之 3 號，「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專案小組。

承辦單位傳真：02-27647215

承辦單位 E-mail ：cit.tw@msa.hinet.net